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5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年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2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毛巾及其制品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3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周村电网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3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4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4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5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查的通知……6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三夏”生产工作的通知……7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北方布匹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7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7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的通知……81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3〕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8日

周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整合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对全区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进行整合，建立城乡统筹、网络统一、制度科学、运行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上下联动、信息公开的原则，统一部署、统一实施；二是坚持积极稳妥、平稳过渡的原则，确保参保（参合）人员合法权益不受影响；三是坚持以收定支、保障适度的原则，保障参保（参合）人员待遇水平不降

低；四是坚持市级统筹、统分结合、运转高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五是坚持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的原则，实现制度的无缝隙衔接。

二、主要内容

建立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由人社部门统一管理，实行市级统筹，逐步实现管理体制、政策体系、信息系统的“三统一”。

（一）统一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制

区人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区医疗保险管理处具体承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

区卫生部门承担的新农合行政管理职能和经办服务职责划转到区人社部门承担。按照编制随职能走的原则，将区卫生局承担相关职能和职责的机构及编制人员划转到区人社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专门机构，确定专人负责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受区人社局业务指导。

（二）统一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体系

为实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的平稳过渡，对参合居民政策规定实行过渡期。过渡期从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原新农合基金管理继续执行区县统筹模式，参合居民医疗待遇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对已参保新农合且有缴费能力的成年居民，按照自主选择的原则，根据城镇居民医保成年居民缴费标准，补缴差额后，享受城镇居民医保待遇。原新农合政策未经市人社、财政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并严格控制基金支出。对所有参保人群按统一的财政补贴标准执行，对低保和重残群体的个人缴费通过医疗救助的方式予以代缴。

为适应人员流动需要，逐步建立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机制，对原参合居民缴费年限予以认同，实现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制度之间无缝隙衔接。研究出台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建立统一政策标准、统一经办服务规范、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医疗管理服务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筹资标准实行三个档次，一档主要覆盖城镇居民，二档为学生和儿童，三档主要覆盖农村居民，成年城乡居民可在一档和三档筹资标准中自主选择参保缴费，个人筹资具体标准根据我市居民收入水平确定，随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统筹城乡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原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管理模式执行，建立基金调剂制度。实行两种待遇标准，一档与二档享受同等医疗待遇，三档适当降低相关类别的报销比例，但不低于原有的待遇水平。医疗管理服务范围和标准统一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实行定点医疗管理，根据城镇居民

医保和新农合不同的管理服务特点，搞好定点医疗具体管理办法的有序衔接，2013年4月底前原卫生部门批准的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先纳入后规范原则，视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全区统筹城乡的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实行统一的业务规程、经办流程、服务标准、管理制度，对参保人就医购药实行一站式服务。

（三）统一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管理系统

对重复参保人员进行筛查清理，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将参保、缴费、续费、就医、结算、基金管理、医疗监管等融为一体，实行医疗保险网络化经办，实现参保资源共享、关系接续顺畅、就医结算即时、监管服务高效。

三、组织实施

为积极稳妥地做好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成立区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整合领导小组），负责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整合工作的统一组织实施。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整合工作中的具体协调事宜。

（一）机构编制和人员。将区卫生局承担新农合工作职责的机构编制及工作人员划转到区人社局。（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二）财务和资产。将区卫生局新农合机构涉及的财务、资产和人员经费以及会计账簿资料和印鉴移交到区人社局。（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三）基金。将区卫生局新农合基金管理档案资料、基金报表转移到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撤销新农合基金专户，将基金转入城镇居民医保专户，更名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专户。过渡期内暂时实行统一专户管理、分账核算的办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四）文档和信息数据。将区卫生局新农合涉及的文档资料、计算机网络原始信息资料等转移到区人社局。（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五）审计。区审计局对区卫生局移交的新农合基金收支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和相关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牵头单位：区审计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为确保整合工作有序、安全、快速开展，从区编办、区发改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区审计局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督导组，负责督导整合工作，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区整合领导小组报告，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整合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整合工作期间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资料不丢、基金和国有资产不流失。

（二）加强协调配合。区人社局和区卫生局作为交接双方，要抽调专人具体负责交接工作的相关事宜，建立规范的交接程序，对交接事项分门别类的列出明细，积极稳妥地做好交接工作。编制、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交接事项。监察部门负责对整个交接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三）严格工作纪律。严禁借交接之机突击调整人员，私分、变相发放和转移资产及基金。对交接期间违反人事、财经纪律的行为，将严肃处理，追究相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周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寅萍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　克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组织员办主任
王　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王　超　区纪委常委、区监察局副局长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马明峰　区人社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景丽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明俊　区医疗保险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陈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2013年综合治税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3〕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2013年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年6月20日

周村区2013年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保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全面完成我区2013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2013年综合治税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的积极性，综合利用共享信息，不断创新征管方式、征管手段和征管机制，进一步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和效率，实现“政府领导、部门共管、

财税主抓、社会参与、司法保障”的综合治税新格局，确保实现我区全年财政收入增长13%、税收比重达到74.27%的目标任务。

二、工作重点及措施保障

（一）强化主体税收征管

1.增值税征管。制定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存货控制管理措施办法，规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存货控制管理，提高增值税纳税申报质量。2013 年 6 月底前，建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存货实物保管制度，健全存货实物分类明细账、存货盘点制度，加强货物发出环节内部管理，减少管理漏洞；加强增值税进项抵扣管理和异常增值税抵扣凭证审核，开展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专项检查；及时审核审批免抵调库手续，积极争取免抵调库指标。

2.企业所得税征管。以所得税汇算清缴为抓手，对企业财务负责人和各税源管理单位所得税管理员进行集中培训，开展汇缴纳税辅导，提高汇缴申报准确率，督促企业及早申报入库。实行企业所得税行业贡献率控制管理，将全市平均所得税行业贡献率设定为警戒线，对年度申报低于警戒线的企业，责令其自查并说明原因；对自查无问题或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企业进行评估检查，防止税款流失。以企业所得税行业贡献率为标准，加强企业所得税季度申报预缴管理，对制造业、批发业和零售行业中低于警戒线的企业，按季度实行全市平均所得税行业贡献率申报预缴。加强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管理，外来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在我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营业税征管。把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营业税列入重点税源管理。加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跟踪管理，落实“以票控税”、“项目跟踪管理”相结合的税收征管办法。加大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管理力度，规范接收发票行为，从源头上堵塞税收漏洞。加强“二手房”交易税收管理，严格核定“二手房”交易计征税款，防止“阴阳合同”导致税款流失。开展纳税评估，与建设、规划、国土、房管部门等第三方数据信息搞好分析比对，保证企业申报缴纳税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规范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管理，严厉打击干扰税收征管秩序和偷税漏税行为。

4.个人所得税征管。税务部门加强对个人参股、职工持股、股权红利、股权转让等个人所得税征管；加强与工商部门的联系协作，关注股权转让信息，定期获取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做好税法及政策的宣传和辅导，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二）加强房地产开发预售资金和税收监管

房管、地税部门负责，国土、住建、规划、人防等部门配合，加强房地产开发预售资金和税收监管。对已办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未及时网签合同或开具税务收据的，房管部门加大预售款监管力度，督促开发企业及时网签合同，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对竣工手续完备、未及时申请办理房产证的，房管部门督促开发单位及时申请办证。对因遗留问题、手续不完善等无法申请办证的项目，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督促开发单位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申请办证。税务部门负责监管开发企业出具税务发票，

促进契税增收，年内完成契税增收3000万元。

（三）加强房屋租赁业税收征管

重点加强专业市场、沿街营业房、个人出租房屋租赁税收征管，使房屋租赁税收征管纳入正常轨道。

1.专业市场税收征管。税务部门牵头，房管、工商、贸易等部门配合，对各专业市场房屋产权、租赁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负责市场租金税收征管。具体分工如下：沙发市场、沙发材料市场由区贸易局负责，北方布匹城由周村工商分局负责，轻纺科技城、天河不锈钢市场由南郊镇政府负责，北方不锈钢、赵家不锈钢市场由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负责。房管部门负责完善并监管房屋租赁合同。税务部门加大征收稽查力度，对蓄意偷漏税者依法处罚。

2.营业房及个人出租房产税收征管。地税部门委托镇、街道代征出租房屋税款，各镇、街道设立代征点，每个代征点配备2-5名专职人员，设置专门工作窗口，开展个人出租房屋协税护税及代征工作。构建由公安、房管部门及村居、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组成的个人房屋出租协税护税网络，提高房屋出租监控水平。

3.政策奖励。财政部门根据专业市场租赁税收征收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委托代征经费。各镇、街道超额完成区政府下达的房产税任务区级留成部分，财政全额返还镇、街道，用于房屋租赁税收征收经费。

（四）规范交通运输和不锈钢销售行业税收管理

1.交通运输业税收征管。交通运输行业税收管理工作，由交通运输、地税部门负责，国税部门配合。一是出台优惠政策。对我区物流企业缴纳的营业税（“营改增”改革实施后实现的增值税，下同）地方留成比上年增长部分，按50%的比例给予财政补助。鼓励引进外地物流企业在我区注册落户，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新引进的物流企业，3年内按其缴纳的营业税区级留成部分的50%给予财政补助；新引进的物流企业，正式运营并缴纳税收之日起，按其一个年度（连续12个月）缴纳的营业税区级留成部分的5%，经认定后对引荐人给予贡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在我区开票纳税的外地运输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按其缴纳营业税区级留成部分的50%给予财政补助。二是各镇、街道加大对辖区内运输业户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兑现扶持政策，促进交通运输业税源回归。三是国税部门在认证抵扣进项税额时对外地运输发票强化监管，防止虚开发票。

2.不锈钢市场税收征管。不锈钢市场税收规范管理工作，由国税、地税部门负责，工商、贸易部门配合。建立不锈钢市场“绿色办税通道”，对不锈钢市场实施专人管理。加强以票控税管理，规范企业财务核算，对外地企业在周村设立代办机构、存放货物的，先由工商部门要求其办理工商登记，再由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纳入正常税务管理。对不锈钢业户新增缴纳的增值税按区级留成的20%给予资金支持。

（五）推进二三产业剥离

推进二三产业剥离工作，由财政、国税、地税部门负责，经信、发改、工商部门

配合。积极引导企业实行二三产业分别核算，各税各缴；对条件成熟的适时进行分离，单独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独立核算。因企制宜，落实考核激励机制，从政策、资金、环境等方面给予企业支持，推进二三产业剥离工作顺利开展。二三产业剥离后新成立的物流企业，参照交通运输业扶持补助政策。二三产业剥离后新成立的物流以外的企业，由区财政按主辅分离后增加的税收额区级留成部分第一、第二年50%和第三年30%给予资金扶持。

（六）加强汽车市场车险及涉税业务检查

地税部门负责对在我区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检查，凡未在我区办理税务登记的责令其限期在我区办理。区金融办、南郊镇等负责加大汽车销售行业保险业务管理，凡在我区销售汽车的新车保险必须由在我区办理纳税登记的保险机构承办。保险机构新购汽车增加的营业税，按区级留成的20%等额资金给予相关镇、街道补助。

（七）加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检查

10月底前，各镇、街道确保完成区政府已下达的两税检查任务。区政府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计划任务情况进行定额奖励，房产税超额完成的按超收部分区级留成全部给予奖励，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超收部分的20%给予奖励；对完不成计划任务的年终按定额奖励额度扣减其财力。

（八）加强村民安置房建筑业营业税征管

村民安置房建筑业营业税征管，由住建、地税部门负责，各镇、街道配合，确保应收尽收。

（九）加强财政、审计部门企业检查

财政、审计部门加大对企业检查力度，将企业税收检查作为审计和监督的一项重点内容，在年度财经检查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审计检查范围，重点加大小微企业检查力度。财政、审计部门查出的税收及时函告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接到函告当月内协助办理查出税款入库。对查出入库的税收按区级留成的20%安排检查经费。

（十）推进涉税信息共享

供电、供水部门按月向税务部门报送企业用电、用水情况，税务部门积极做好税源税收与企业用水、用电等生产经营指标的比对分析，认真开展税务稽查。公安机关加强与财政、税务部门密切协作，严厉打击偷税、抗税、恶意欠税和发票违法犯罪等行为。法院、检察机关及时通报涉税案件信息，对欠税和偷逃税的案件全力协助税务机关追缴税款，严防国家税收流失。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指导、督促全区综合治税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把综合治税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具体工作实施细则，确保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每月通报督查检查情况，使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密切协作配合。各部门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按照“横向到边、纵向

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要求，将综合治税工作落在实处。税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主体税收征管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做好税收前置工作，建立和完善“先税后许可（审批）”工作机制。协作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即时协作制度，一经税务部门提请应当受理，不得借故拖延或变相拒绝。按期提供涉税信息的部门，及时准确向税务部门报送涉税信息。委托代征部门应依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代征税款，设立委托代征税款台账，及时解缴税款。

（三）强化责任落实。建立税务司法协助运行机制，严厉打击偷逃、抗骗、欠税行为。严明工作纪律，对综合治税工作中存在的工作人员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确保综合治税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周村区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吕兴勇　区法院院长
　　赵长琳　区检察院检察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朱玉刚　区贸易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人防办主任
　　雍永利　区金融办主任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隋建玲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超　区纪委常委、区监察局副局长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于　俊　淄博瀚海水业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于学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3〕74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28 日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制度依据
1.3　事件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工作机构
2.3　地方机构和职责
2.4　应急专家组
2.5　应急救援队伍
3　预防预警
3.1　预防工作与能力建设
3.2　预测系统
3.3　预警及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4.3　响应程序
4.4　信息报送
4.5　应急处置
4.6　应急监测
4.7　信息发布
4.8　安全防护
4.9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5.2　调查处理
5.3　善后处置
5.4　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6.3 通信保障
6.4 人力资源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应急资源的管理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监督管理
7.1 预警管理与修订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2 预案解释
8.3 实施时间

周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全区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周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l.3.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3）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6）因环境污染造成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7）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2）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3）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4）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5）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3）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4）因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

l.3.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3）4、5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4）因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湖泊污染。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描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类突发环境污染和破坏事件。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应遵循“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协调一致；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家指导，科学处置；充分准备，分级备案”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领导机构组成

成立周村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领导协调机构。必要时，区政府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环保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局、区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区政府应急办、区气象局、周村广电中心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2　领导机构职责

（1）组织实施本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2）对突发环境事件作出评估、报告和通报;

（3）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4）调动所需人力、物力以及做好其他重要的准备工作;

（5）指定现场指挥、副指挥、有关专家和参与人员;

（6）对环境应急事件作出决策，并下达指令，视情况请求市应急指挥部、相邻区县应急指挥部提供资源支持;

（7）根据应急事件的发展趋势与效果，经科学评估后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或适时宣布应急终止;

（8）负责往来信息的记录、报告、通报和汇报工作;

（9）负责应急事件的新闻发布;

（10）及时向市政府、市环保局等上级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11）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12）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及返回时间;

（13）指导应急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2.1.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发改局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保障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2）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环境应急信息安全。

（3）区公安分局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及其他措施的落实，维护社会秩序，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的立案侦查工作。

（4）区监察局负责对造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5）区民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协调做好伤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

（6）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7）区人社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8）区住建局负责指导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指导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9）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公路运输部门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10）区农业局负责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农

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1）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及县界断面、重点水功能区水质状况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区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12）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13）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

（14）区环保分局负责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日常应急值班，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区政府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15）区安监局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16）区政府应急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综合管理工作。

（17）区气象局负责与市级有关单位联系及协调，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预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周村广电中心负责通过播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做好环境应急知识宣传工作，配合信息发布工作。

（19）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与安置，安排好食宿，稳定好情绪，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2　工作机构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及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

2.3　地方机构和职责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当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当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科研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5　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有关国际救援力量等。必要时，请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工作与能力建设

3.1.1 开展污染源调查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区环保、安监、消防等部门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和放射源情况的普查，掌握全区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和危险物，强化日常风险管理；筛选和控制对环境构成主要危害的重点污染源。

3.1.2 加强环境事件风险评价和信息库建设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环境突发事件风险评价管理及应急技术的研究应用，加强事故防范和处理处置的宣传教育。建立技术咨询支持系统、化学品特性和污染应急救援数据信息库，为应急指挥部及时提供决策的咨询依据和信息保障。

3.1.3 应急监察能力建设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环境监察队伍的软、硬件建设，有针对性地添置有关安全防护的设备与器材，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案件调查制度，强化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必需的装备、车辆。

3.2 预测系统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全天候值班制度，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收集对本区行政区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对突发环境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及措施

3.3.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 IV 级、III 级、II 级和 I 级警报，对应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及时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

红色（I 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橙色（II 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黄色（III 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IV 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3.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以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市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报;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I 级）、橙色（II 级）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1.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保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

4.1.2 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启动先期处置机制。30 分钟内有关人员赶赴

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及时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区环保分局应同步向市环保局报告。

4.2 分级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 级）响应、重大（II 级）响应、较大（III 级）响应和一般（IV 级）响应四级。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上级政府。

4.2.1 发生特大（I 级）、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省、市级预案部门指挥并组织实施。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本预案，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4.2.2 发生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决定组织实施，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本预案，及时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其应急救援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2.3 发生一般（IV 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授权区环保分局或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处置。

4.3 响应程序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启动本预案时，按以下程序响应:

（1）开通与事发地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2）立即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

（3）及时向区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进展情况;

（4）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进行情况分析，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集结待命，随时准备为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4.4 信息报送

4.4.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 级）或者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四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环保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环保厅。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者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环境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4.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1）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4.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县环保部门，并向区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县政府通报的建议。

4.5 应急处置

4.5.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根据有关单位报送的初步情况和事件级别，应在30分钟内快速做出综合分析，按照分级响应权限通知相关单位，并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前往事发现场。

4.5.2 根据规定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6 应急监测

区环保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4.6.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4.6.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7 信息发布

4.7.1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7.2 密切关注国内外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及时消除媒体中出现的有关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

4.7.3 除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种救援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4.8 安全防护

4.8.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8.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有关部门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难场所。

4.9 应急终止

4.9.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急终止: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已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4.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2）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应急终止。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市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终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由省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报请省政府批准后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1）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一般环境突发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3）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4）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环保部门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5.2 调查处理

对一般或其他认为需要调查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保分局会同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对发生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

计划，并组织实施。

5.4　保险

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要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特别是发生过特别重大、重大污染事件的风险源单位应当进行强制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区政府投资安排的，报发改、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6.2　装备物资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监测能力建设。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3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单位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4　人力资源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对辖区内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5　技术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在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和紧急避难场所，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企业应急物资储存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6.7.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心理素质，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7.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有计划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7.3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区环保分局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7.1　预警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区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应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制度。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7.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有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 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 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 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 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 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 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环保分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3 - 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1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周村区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6 日

周村区 2013 - 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54 号文件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79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30 号），从根本上改善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以下统称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提高本质安全水平，降低事故总量，有效治理生态环境，现制定《周村区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按照市政府关闭计划，自 2013 年起，3 年内全区整顿关闭非金属矿山 2 家。其中： 2014 年关闭 1 家，2015 年关闭 1 家。根据整合情况和保有资源储量大小，从小到大依次关闭。到 2015 年年底，无证开采、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职责分工

区政府成立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全区矿山整顿工作的协调、督查、调度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矿山整顿工作实行属地负责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有关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整顿治理工作负总责，区有关部门、单位依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8〕4 号）精神分工负责:

（一）区安监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区发改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区环保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清理收缴关闭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对吊销或注销关闭矿山的工商营业执照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区监察局：负责对整顿关闭过程的执法工作进行监察。

（八）区财政局：负责对关闭矿山从业人员安置、消除安全隐患的资金支持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九）周村供电中心：负责对关闭矿山拆除供电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整顿重点

（一）对下列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威胁相邻矿山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对下列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饰面石材矿山未采用轮锯开采工艺的；

4.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

5.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6.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7.地下矿山在2013年6月底前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8.三等以上尾矿库在2013年年底前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

9.在2013年年底前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10.地下矿山在2013年6月底前未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文化水平且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且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11.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未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12.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下列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到2015年年底前，生产规模（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地下开采粘土矿达不到5万吨/年；露天开采和其他地下开采矿山不符合各级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

3.地下矿山主要井巷木支护，主提升设备使用带式制动器，凸轮式防坠保险装置，空场法开采人工装载矿岩的；

4.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没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的；

5.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四、整顿关闭程序和标准

（一）整顿关闭程序

对列入整顿关闭名单的企业，由区政府依照相关法律做出关闭矿山决定，向社会公告，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实施关闭及验收，相关部门对其证照进行吊（注）销、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

（二）整顿关闭标准

1.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五、方法步骤

（一）宣传部署（2013年6月）。相关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将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传达到各矿山企业，并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出拟关闭的矿山企业名单，制定年度关闭矿山计划，层层细化工作方案，提出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全面部署开展整顿工作。

（二）集中整顿（2013年7月—2015年8月）。相关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照整顿关闭的重点和标准，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按照“政府决定公告、部门分工落实”的原则，全面开展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集中整顿阶段，相关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检查,并适时对当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进行验收（验收表附后），区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矿山整顿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三）验收总结（2015年9月—11月）。区政府要在集中检查整顿的基础上，

组织对相关镇矿山工作检查验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矿山整顿工作情况，于2015年9月底前，向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成立矿山整顿验收组，对有关矿山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并将开展情况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细化工作方案。有关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认真调查摸底，依据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开展工作，明确整顿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套的政策措施等，细化关闭矿山的范围和对象，将整顿关闭任务指标逐年分解落实到位。

（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有关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积极指导和推进矿山整顿工作。

（三）大力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管理。在推进矿山整顿工作中，有关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不具备最低开采规模小矿山的关闭工作力度。从现在起，凡生产规模（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达不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号文件）规定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原则上不再批准进行扩能改造；确因资源丰富，具备改造扩能和整合条件的，要严格按照鲁政办发〔2011〕67号文件要求履行报批手续。同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2〕58号）精神，以资源为基础，以资产为纽带，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有效方式，充分发挥大矿优势，鼓励大集团和中小矿山企业自主联合，加快推进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尽快实现规模化、规范化、机械化。

（四）完善政策措施。有关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转产扶持、经济补偿、就业培训等整顿关闭的配套措施，推动工作顺利实施，确保社会稳定。对参加整合的矿山，整合主体要对被整合矿山给予经济补偿；拟关闭的矿山企业已向国家缴纳采矿权价款等税费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责任保险的，要区分关闭矿山的不同情形，分别依法妥善处理。

（五）加强社会监督和督导检查。有关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按照确定的矿山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同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强化信息报送。要加强信息报送和调度统计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有关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于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整顿关闭工作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阶段工作进展计划等，报送区整顿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周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验收表

附件 1

周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丁　文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验收表

矿山名称:

验　收　项　目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证照吊销或注销情况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证		
	工商营业执照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情况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区政府验收结论: 区长签字: 年　　月　　日（政府公章）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区、镇政府各留存一份。

ZCDR－2013－002000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毛巾及其制品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周村区毛巾及其制品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

周村区毛巾及其制品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区毛巾及其制品产业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扩大出口规模，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推动毛巾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建设毛巾及其制品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结构、促协调为重点，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科技助力、部门联动”，加快建设我区以毛巾及其系列制品为主导的外贸出口示范基地，搭建高端技术和产品“引进来”、“走出去”的有效载体，培育一批面向国际市场、立足自主创新的出口龙头企业，使示范基地成为推动科技研发与产业有机结合的示范窗口。

二、基地发展规划

（一）以龙头企业为创建主体，搭建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在充分发挥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商会所属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优势的基础上，建设以龙头企业为平台建设主

体，基地内企业积极参与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将以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为主线，积极引领平台覆盖企业加大研发和营销投入，拉长产业链条，整合各方面资源，形成发展合力，全面提升毛巾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二）以产业链整合为重点，明确基地发展的任务和方向。根据永安纺织工业园发展规划，依托该园区打造毛巾及其系列制品外贸出口转型示范基地。支持祥业针棉、澳迪森家纺等巾被制造企业入园建设，做大做强，同时抓好以巾被、针棉、棉织品生产及染整加工企业的配套发展，形成良性互动，不断优化和整合产业链条，促进毛巾及其制品产业产业化、集群化、集约化发展。

（三）以政策为导向，不断优化基地毛巾产品出口结构。制定出台专门的财税、金融、用地、用工等方面的政策，积极引导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企业技术门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利润空间。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鼓励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支持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和宣传，鼓励自主品牌出口。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展和商务洽谈，鼓励巩固传统国际市场的同时，深度开发新兴市场。

（四）以渠道和信息为抓手，提升基地整体发展水平。充分运用与国家和省市各级纺织类商会、协会、专业组织及中介机构的联系渠道，以基地为统一对外宣传和推介的平台，变原来单一企业的渠道为基地所用，同时利用招商、外事、侨务、台湾事务等渠道，拓展基地对外联络的宽度和广度。在加强对外联系的基础上，通过区纺织丝绸行业协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商会等渠道，收集、整理、传递和发布外经贸信息，为企业提供经贸服务和招商引资服务，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增加企业对外贸易业务。

三、重点建设的平台项目

今年重点扶持建设以澳迪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为承建主体的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以淄博良品纺织有限公司为承建主体的公共试验检测平台、以淄博佳润纺织有限公司为承建主体的淄博市毛巾制品电子商务平台。平台所需资金以企业投资为主，政府给予企业政策支持，鼓励加快发展。

（一）公共技术研发平台

该项目以淄博澳迪森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为承建主体。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是我区毛巾及其制品出口的领军企业。企业主要产品有素色螺旋缎档、提花、印花、绣花等各种规格的中高档毛巾、方巾、浴巾、毛巾浴袍、毛巾被及各类家用纺织品。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16919万元，利税1171万元，出口创汇2355万美元。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2011年，企业新征土地48亩，用于扩大厂房和建设技术研发平台，新引进外语、国际贸易、纺织、财会等各类大中专毕业生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00余人，理顺组建了织造、成品、床品、检品四个专业生产车间，发展态势良好。

该研发平台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新征土地及基础设施建设3000万元，设备投资1900万元，人才培训费用100万元。资金主要通过企业自筹。目前公司已

投资 1120 万元购买意大利剑杆织机、比利时提花机、联合上浆机等设备，计划年底完成项目建设。

（二）公共试验检测平台

该平台以淄博良品纺织有限公司为承建主体。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金 15 万美元，是一家以国际贸易、生产为一体的香港独资企业。2012 年出口创汇 493 万美元，公司主要经营毛巾被、毛巾、浴巾、婴儿包被、婴儿围嘴等毛巾制品，现有职工 160 余人，拥有用于纺织品生产、包装、检验的先进设备。

该平台建设计划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18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20 万元，人员配备 30 万元，资金主要通过企业自筹。计划 2014 年完成平台建设。

（三）公共信息平台

该平台以淄博佳润纺织有限公司为承建主体。该公司现有员工 200 人，设织造、缝制和包装三大车间，拥有专业的设计师队伍，备有先进的 CAD 电脑图案设备，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该平台计划投资 480 万元。建立毛巾电子商务平台，有效吸纳互联网关于毛巾及其制品生产、加工、出口、技术等方面的信息，整合国内供应商和国际采购商资源，发挥区域优势，形成规模经济。完善毛巾行业相关供应企业、生产企业、批发和零售商为核心的产业链，促进毛巾企业开展网上营销，实现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目前项目已投资 150 万元，计划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以上三个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我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研发、产品检验检测和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使企业随时掌握国际市场需求动态，提高企业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专业型示范基地的集聚效应。

四、扶持基地建设有关政策

（一）鼓励基地企业加大投入。投资额 1 亿元以上不足 2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2 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达到投资强度的，分别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区级收益部分的 40%、50%给予资金扶持。项目竣工投产后 2 年内年度亩均纳税额（包括流转税及附加、所得税，下同）达到 1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和 3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出让金区级收益部分的 30%、40%、50%给予资金扶持。现有企业新上项目不独立核算的，其亩均纳税额按企业总纳税额和总占地面积计算。

（二）基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工业企业当年纳税额（净入库额，含免抵调库数额，下同）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增长 30%以上、10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增长 28%以上、3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且增长 25%以上和 5000 万元以上且增长 20%以上的企业，以上年实际入库纳税额为基数（遇上年度负增长时，以前三年平均纳税额，但不低于上年纳税额作为上年基数，下同），分别按照增长额 3%、4%、

5%和6%扣除市级分成部分后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当年纳税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和1亿元以上、增幅达不到20%的企业，分别按其增长额的3%和5%扣除市级分成部分后一次性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流转税和所得税不属地方的企业适用于本条款时，其纳税额为实际形成的地方税收。

（三）鼓励基地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品牌创建。获得国家级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获得省级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10万元、5万元、3万元。

（四）基地企业土地办理优惠政策。原有存量土地属划拨或集体流转、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亩均纳税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给予土地出让金区级收益部分100%资金扶持。本着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支持鼓励企业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新上项目。

五、组织领导

区纺织服装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定期会议机制。研究和分析示范基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帮助协调和解决，形成建设示范基地的浓厚氛围和良好运行机制，确保毛巾及其制品行业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我区毛巾及其系列制品企业整体发展水平，顺利实现转型升级，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年周村电网有序
用电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确保安全、顺利地渡过用电高峰，现将《2013年周村电网有序用电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及早研究部署，切实保障电力供应，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4日

2013 年周村电网有序用电方案

进入夏季，制冷负荷与工业负荷叠加，极可能出现电力缺口。为确保完成电力保障任务，解决用电供求矛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立足转方式、调结构，保民生、保重点，按照有序用电、有保有限原则，加大节能降耗力度，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电需求，最大限度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不发生非计划拉闸限电和电网大面积安全事故，为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电网管护，提高电网可控、在控、能控水平

（一）加大对输变电设备和电网配电设施的巡视检查。针对夏季雨水多、气温高、负荷重、线路弧垂大、树木生长快的特点，各发、供电产权单位要对重点线路缩短巡视周期，避免外力破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设备运行、线路故障要充分利用负荷低谷及时排除，确保不影响正常供电。要针对可能出现的供、用电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做好事故演习，提高各级供电企业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

（二）认真做好防汛、防雷工作。供电企业要建立健全防汛（防雷）专业机构，对防汛重点部位、雷暴走廊及易击段线路进行巡查和防范，真正落实工作责任和防范措施，对处在河道、岸边等易冲刷部位的线路和低洼、易进水及危险地段的变电设施要进行特巡，切实做好室外设施的防雨、防潮工作，确保各类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调度，营造和谐发、供、用电关系。电力调度机构要强化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及时公开电网运行信息，为发、用电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三、深化节能减排，引导电力需求侧有序合理用电

迎峰度夏期间要按照节能减排目标要求，针对夏季负荷分布及特点，采取有力措施，引导电力需求侧节约有序用电。

（一）把保民生、保重点作为电力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供电企业要密切关注电网运行及电力供需动态，根据天气变化和用电规律，超前预测，精心调度，切实保障居民生活、重点单位及重要活动现场用电。同时，要确保涉及公共利益、国家安全及必须连续生产重要用户的电力需求。

（二）对高耗能企业进行预警调控。迎峰度夏期间要对小电炉、高耗能企业采取限电措施，纳入限电第一序列；根据国家政策，对高耗能企业取消优惠电价政策；对能耗少、社会贡献大、符合我区产业规划的企业优先保证供电。要认真执行节能降耗工作预警制度，根据阶段性节能目标完成情况，适时开展节能预警调控，利用倒逼机制，推动高耗低效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关停淘汰。

（三）进一步延伸、完善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功能。供电企业要加强负荷管理系统

维护，扩展系统终端，落实用户掉闸措施，并建立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工作制度。要在依靠技术监控负荷、电量上下功夫，确保在关键时刻用得上、限得下，实现有效错峰、避峰。要根据负荷特性，帮助、指导企业设计个性化错峰、避峰方案，合理提高低谷用电潜力和电能利用率，尽最大可能满足企业用电需求。

（四）贯彻“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的有序用电原则。根据电网负荷变化动态，把错峰、避峰、轮休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合理安排工业企业生产班次和各级次限电方案，及时将有序用电方案配置到负荷监控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限电不拉路。

（五）积极倡导节约有序用电。要建立电力需求侧管理长效机制，大力推广能源综合利用、绿色照明和高效电机、建筑、交通运输等节能环保技术，实施节约用电示范工程，强化全社会节电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节约用电观念，带头节约用电。要有效控制城市景观照明、霓虹灯广告及办公楼、宾馆、饭店、大型经营场所的空调用电，减少电能浪费。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迎峰度夏期间煤电运工作顺畅有序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电煤供应、发电供热以及节约有序用电等工作，定期研究、解决我区电力迎峰度夏保障工作。区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区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有关工作。区经信局、周村供电中心要根据电网运行实际，定期调度，通报运行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制定对策，为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附件：1. 周村区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
2. 周村区 2013 年有序用电限额调控方案
3. 周村区 2013 年企业用户错避峰有序用电安排表
4. 周村区 2013 年局部企业用户错避峰有序用电安排表
5. 周村区 2013 年有序用电轮休方案

附件 1

周村区有序用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成　员：薛　峰　区经信局副局长

王　军　周村供电中心副主任
尹相国　周村供电中心专责
张海波　区经信局企业管理和电力运行科科长
张英生　周村供电中心用检班班长
孟繁海　周村城北供电所所长
刘树猛　周村彭阳供电所所长
吕　波　周村城郊供电所所长
蒋　涛　周村城区供电所所长
童良军　周村王村供电所所长
郭　峰　周村城东供电所所长
甘传义　周村城南供电所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薛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周村区 2013 年有序用电限额调控方案

单位：万千瓦、万千瓦时

县（区）	用电基数		有序用电等级			
			Ⅳ级（5%）蓝色	Ⅲ级（10%）黄色	Ⅱ级（20%）橙色	Ⅰ级（30%）红色
	平均日统调用电最大负荷	平均日统调电量	日统调用电最大负荷	日统调用电最大负荷	日统调用电最大负荷	日统调用电最大负荷
周村区（含文昌湖区）	27	583	26	24	20	18

ZCDR－2013－002000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全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3〕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校园安全工作，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发〔2010〕6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3〕2号)精神，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充分认识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保障校园安全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清当前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面临的复杂形势，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维护校园安全及周边安全的责任感、使命感。要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保持高度警觉，持之以恒做好校园安全工作的提前防范和监督管理，坚决避免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少年儿童成长创造平安和谐的良好环境。

二、突出重点，努力推进校园安全工作开展

（一）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纲要》的要求，开好安全教育课，要结合学生年龄和季节、地域等特点，突出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要重视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做好师生心理疏导工作，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等事故。教体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各类安全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防范意识及能力。

（二）规范校园“三防”建设。严格落实《学校幼儿园安全监督工作规范》，深入推动2013年“护校安园”行动，按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要求加强校园“三防建设”，配齐配强安保及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保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校园门卫管理，确保校园保安在岗尽责，落实外来人员接访制度，规范大门出入登记。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防卫器械，围墙、门禁等设施达到安全标准，电视监控、紧急报警和周界报警系统等技防设施数量充足、性能完好，并与公安机关联网，电视监控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校园突发紧急事件的有效应对。

（三）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全面贯彻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范校车及驾驶员准入程序，确保校车和驾驶员准入、变更及时。进一步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切实做到“一车一档”。充分发挥校车监管平台的作用，要求在学生上下学时段，

有专门人员值班，定时、定人监看，实现对校车及其驾驶员的实时监控。加强恶劣天气下应急预案建设，严格雨、雪、雾等恶劣天气下学校交通安全的管理，遇到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恶劣天气，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校车停运及学校停课、调课等措施，确保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严格落实“六定两点”制度，强化校车管理工作一日流程。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充分利用班队会、黑板报、校报、校广播等各种形式，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乘车守则，不乘坐超员、超速、非法运营等没有安全保障的车辆。进一步加大监管检查力度，继续加强区综治、教体、交警、交通运输、公安、城管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联合督导检查，形成制度，做到联合监管常态化、规范化，确保行车依规有序安全运营，同时坚决取缔非法接送学生的车辆，确保学生交通安全。

（四）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学校、幼儿园要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通过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用火、用电意识，火灾隐患排查和应急逃生能力。重点加强对教学楼、食堂、公寓、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区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有效，疏散通道畅通，防火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灯等设备正常完好。要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每日防火巡查制度，对巡查情况完整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学校食堂使用液化气瓶的，要定期对气瓶进行技术检验，杜绝使用过期或检验不合格的气瓶。校园使用煤炉取暖的，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止发生火灾和一氧化碳中毒等事故。

（五）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学校为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监督检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食堂管理，设立专用消毒柜，规范制作流程及食品留样。学校食堂和为学校供餐的餐饮单位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学校要向师生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学生科学健康饮食，不在路边摊点用餐，倡导科学合理的饮食理念。

（六）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按照“积极预防、依法管理、各负其责”的方针，落实相关部门责任，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集中整治，做到校园周围 200 米以内无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厅、歌舞厅。学校及周边无违规经营的音像书刊摊点，无销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无违规经营的饮食摊点和其他摊点，校门外 50 米内无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现象。校门出入秩序良好，学校及周边交通标识齐全，合理施划停车区。学校及周边地区无违章建筑，无违规出租房行为，学校及周边流动人口管理规范，定期摸排周边安全隐患。

三、齐抓共管，全面落实各职能部门责任

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具体落实、社会广泛参与”的原则，形成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合力。

教体部门要落实校园安全监管主体责任，负责对学校（幼儿园）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每年对学校（幼儿园）的安全工作进行考评，严格执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三防一制”建设，指导并协助学校开展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健全校园安全制度，签订相关安全目标责任书。定期进行安

全专项检查，积极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校车准入制度，落实校车有奖举报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校车管理“六定两点”制度，做好校车监管平台监看工作。落实校车投保及购车补助工作，落实校车安全运营奖励制度。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加强对民办培训机构（幼儿园）的监督与管理，依法取缔无证民办培训机构（幼儿园）。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工作的监督指导，将校园列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对校园上传的视频信号进行重点巡检，及时处置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的异常情况。对学校（幼儿园）聘用的专业保安人员要进行严格政治审查和心理测试，开展上岗前专业培训。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不稳定因素排查和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全面掌握校园周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暴力倾向人员等特殊、高危人群，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风险评估，落实疏导化解和动态管控措施，防止形成危害。对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危害校园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及时处置。加强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对治安情况复杂的校园增设警务室或报警点，以上下学高峰时段为重点，在校园门口及周边路段巡逻执勤，最大限度地提高校园周边见警率。选派骨干民警担任校园法制辅导员，每月至少到辖区校园开展一次法制宣传教育，监督、指导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防冲闯、防侵害、防破坏等应急演练，提高师生法律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公安交警部门要在城区主干道沿线的校园设置校园助学岗，上下学期间安排警力疏导交通，保障校园大门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会同教体、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校车准入手续审核，依法查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针对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每月对校车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确保车况良好。监督、指导学校以及相关部门设置和维护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按照职责权限在国省道、城区道路沿线校园门前施划人行横道线，并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交通安全警告标志、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根据实际在学校幼儿园门前道路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在社区内校园门前设定禁停区域，施划禁停标线。

交通运输部门要调整和优化公交线路，完善公交网络，提高公交客运车辆为学生乘车服务的能力。负责专业道路客运企业营运车辆从事接送学生运营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牵头做好农村学校（幼儿园）门前公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及维护工作。加强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客运资源，根据实际制定解决学生（幼儿）上下学交通问题的车辆运营和管理模式，为学生（幼儿）乘车提供方便。

消防部门、公安各派出所要按照消防监督管理责任分工 ，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配备安装消防设施和器材，开展校园防火检查，指导辖区内的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水平。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新建、改扩建学校食堂的设计及施工过程的技术指

导，严格规范餐饮服务许可受理、现场核查等工作程序。会同教体部门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诚信档案，完善信用档案体系建设，开展好餐饮安全管理人员每年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会同教体部门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学前后以及中高考期间等重点时段，对学校食堂及用餐配送单位餐饮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认真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隐患，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和非法添加剂，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按照《关于加强全市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实施学生小饭桌登记制度，落实餐饮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净化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市场秩序。

文化新闻出版部门要依法禁止在中小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经营的网吧、歌舞厅等场所，查处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

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取缔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加强对校园周边药品、器械广告内容的审查管理，严厉打击向学生提供“三无”产品、假冒伪劣食品等行为，对无照经营行为坚决予以取缔。

综治部门要督促公安、交通运输、工商、卫生、文化新闻出版、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良好。

四、规范信息报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要严格落实校园安全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在1小时内向教体等有关部门报告，教体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谁办学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学校对校园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部门对校园安全工作的监管责任。对因未依法履行校园安全监督与管理职责，造成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实施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学校、幼儿园因内部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追究校（园）长和教体部门的责任。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25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4日

周村区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56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55号）和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57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强化执法监管，实现事故预防工作水平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双提高”，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在全区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以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为抓手，以“保安全、保畅通”为主线，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核心，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格局，通过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

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实现事故预防工作水平和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双提高”，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努力把周村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道路交通安全“高地”。

（二）重点目标。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坚决遏制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努力防止发生长时间、长距离的道路交通拥堵，确保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三）主要任务

1.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体系，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推进的作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到实处。

2.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形成动态监控、滚动摸排、持续整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3.切实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使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4.着力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对严重交通违法“零容忍、严处罚”，使道路安全畅通水平得到提升。

5.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在各镇配备专（兼）职交通管理员，村庄设有交通协管员，使农村道路交通防控网络得到完善。

6.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纳入“平安周村”建设，落实安全宣传教育责任，使全民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得到增强。

三、组织领导

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设在周村交警大队，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陈纪玉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他组成人员从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等部门抽调，实行集中办公，具体负责行动的协调调度、情况控制、督促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行动的组织领导，围绕行动的总体部署，制定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推进行动扎实有效开展。

四、工作措施

（一）齐抓共管，综合治理，逐级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

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规划、工作协调和督导考核等工作，定期通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突出问题。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要健全“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和检查考核机制，定期对各部门单位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落实奖惩制度，做到

奖惩严明，积极推动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各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努力构建无缝隙、全覆盖监管工作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制度，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义务，教育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自查自纠，逐级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道路运输企业要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组织研究本单位交通安全情况，主动发现和整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

（二）狠抓源头，强化监管，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基础防线

1.改进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完善驾校退出机制。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根据驾驶人交通违法率、事故率、考试合格率、群众满意率等，实行驾校培训质量公开排名，并作为资质审核的重要依据。

2.严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关。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查安全技术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行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活动，凡为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的，篡改、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并向社会公告。对机动车检验实行全程、实时视频监控，对检验数据不能实时上传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一律暂停其业务受理。

3.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贯彻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推广使用淄博市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监管平台，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整合现有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对危化品车辆运行动态的实时监管。落实监管平台预警信息抄告制度，加强对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以及重点驾驶人的安全监管，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严格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清退一批违法记分超过12分的驾驶人。建立驾驶人信誉管理平台，将驾驶人安全驾驶经历与保险费率、银行信贷信用、职业驾驶人准入等挂钩，将驾驶人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等信息纳入全省或全市统一征信平台。

4.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考核，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严格企业考评定级，2013年年底前，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的重点运输企业全部达标。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取消经营资格。

5.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依照淄博市制定的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的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

6.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依法严查非法回收拆解和倒卖报废

汽车、利用报废汽车总成拼装车、驾驶报废汽车或拼装车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整顿违法违规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维修企业，曝光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和市场。

（三）严格执法，科学管理，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控水平

1.推进城市道路疏堵保畅工作。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对大型建设项目实行交通影响评价，切实加强城市交通组织、路网优化、路口渠化、停车场管理等静态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综合治理集市贸易、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对交通拥堵点、段进行摸排，逐点逐段分析拥堵原因，制定疏堵方案，明确疏堵目标，建立疏堵台账。加大城市道路安全基础建设投入，搞好主干道路的“大回环”和背街小巷的“微循环”，靠“小调整”保“大畅通”。研究推进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措施，减少因交通事故处置不及时引发的交通拥堵，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量同比提高15%以上。

2.规范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工作。在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同时，分步骤、有计划地对道路及人行道停车泊位进行优化、调整。统筹考虑城市道路等级及功能、地上杆线及地下管线，车辆及行人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适当设置限时停车、夜间停车等分时段临时占用道路的停车位。在路外停车位比较充裕的区域，不得占用道路设置路内停车位。严格控制主干道停车和拥堵严重路段、双向三车道及以下支路和小巷停车，规范人行道停车管理。依法加强对占用道路停车位设置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有关单位、部门、个人违规擅自设置的城市道路停车场，依法予以取缔。

3.强化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扎实推进“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大货车违法行为联合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整治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片长、路长、段长“三长”负责制，逐步固化形成横向连点成线、纵向连线成面的网格化巡防管控模式。在国省道要集中整治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违法占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以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通行和绕行较多的路段为重点，加大流动巡查力度，切实形成严管氛围。加强对城市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从严查处酒驾、毒驾、闯红灯、违法停车、随意变道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按照教育与处罚并举的原则，依法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横穿公路、走机动车道等交通陋习进行严管、严处。加强农村道路通行秩序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地区低速货车、拖拉机载人，微型面包车超员，使用拼装、改装车和报废车等违法行为。针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集中统一行动。

4.加快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坚持规划引领，实施顶层设计，强化“警务云”计算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的研究和应用，要将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通过新上监控或增加监控密度的方式，达到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技术获取和即时处罚要求。

5.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认真贯彻实施《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

法》，健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车辆事故、恶劣天气条件下突发道路交通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在交通管制、事故救援、道路清障、预警预报、除雪铲冰等方面的职责，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联合开展演练。认真贯彻实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工作规范。

（四）健全机制，整合力量，提高农村交通事故预防水平

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在各村（社区）招募交通安全协管员，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配合公安交警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根据城镇化建设的进程，配足配强交警中队警力，完善交警中队营房和装备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农村派出所的作用，强化农村道路管控。公安交警、农机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加强对农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农村自治组织作用，及时劝阻纠正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五）排查隐患，完善设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1.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交通事故统计精细化分析，摸清规律，查明、找准事故多发点段、时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根据交通安全隐患严重程度，省、市、区三级人民政府将实施挂牌督办整改，严格落实措施、资金和时限，省、市、区级督办路段整改率要分别达到100%、95%、90%。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道路建设与交通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规定，确保不出现新的隐患路段。规范道路交通信号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2013年年底前，城市道路、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规范设置率，力争分别达到90%以上、80%以上；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规范设置率、检定合格率达到100%。

2.加强道路中间隔离设施建设。完成一级公路和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中央物理隔离设施建设。加强对已建中央隔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消除隐患。2013年年底前，城市外环道路完成中央隔离设施建设的里程达到50%以上。

（六）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提升公众文明交通素质

1.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长效机制建设。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工作，不断深化创建交通安全村、社区、示范学校、单位“四个创建”工作，促进文明交通风尚的形成。结合全区“学三法倡四德促五进”法制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将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安部新颁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和《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纳入法制宣传教育内容；将文明交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的考核内容。在中小学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作为综合素质评定的内容。

2.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以“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为载体，广泛开展遵守交通规则、维护交通秩序的法制宣传教育，报道

行动的进展和做法，倾听社会各界和群众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呼声，与社会各方面、广大交通参与者形成互动交流，营造强大声势。针对不同对象、不同范围，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实现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意识的新提升。认真组织开展驾驶人领证前教育，违法记分教育、审验教育、满分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以学校、驾驶人培训机构、运输企业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体验教育活动。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不断壮大和规范文明交通志愿者队伍。

3.加大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平台作用，面向社会各界发布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恶劣天气条件下交通安全提示、警示信息、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广大群众文明安全出行。加大公益宣传力度，推出交通安全形象大使，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杂志等媒体开办宣传栏目，加强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创作、征集和传播活动。在各类媒体的固定时段、固定栏目免费刊播公益广告、实时路况信息和安全出行提示，设立“道路交通安全曝光台”，通过公开曝光，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利用广场 LED 显示屏、楼宇电视、出租车显示屏、公交电视、手机短信等公众传媒，推动交通安全宣传上广场、上大屏、上楼宇、上公交、上街巷。

五、行动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6 月上旬）。各级各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辖区、本系统范围内“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业务职能和任务要求，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制定的方案、措施要报行动办公室备案（联系人：赵聿征，电话：2139188）。宣传发动阶段，要通过组织行动启动仪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开展行动的目的、意义和措施要求，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6 月中旬-12 月上旬）。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行动方案要求，细化任务，量化标准，强化措施。组织开展调查摸底，专题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认真梳理涉及本辖区、本系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薄弱环节，分类建档，因地制宜，严加整治，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及时召开行动调度会和工作推进会，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不断掀起行动高潮。不断探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模式、新途径，切实从体制、机制、保障等方面推进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常态长效。

（三）总结表彰阶段（12 月中、下旬）。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行动考评办法，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自评自查，12 月 5 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和工作总结报行动办公室。办公室将对各级各有关部门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综合考评，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区政府进行表彰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时部署、同时落实、同时考核，切实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同志是道路

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同志协助抓好分管领域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定期调度行动开展情况，研判交通安全形势，研究推进重点工作，组织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履行好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要拿出专门时间，包片蹲点，带头深入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优化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格督查。量化考核标准，建立督查制度，每月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和明查暗访，并进行排名通报。适时对重点区域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落实工作措施，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行动结束后，要组织检查考核，对工作不力，未能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道路交通事故居高不下的地区和单位，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检查考核结果将作为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的内容。

（三）严肃问责。公安交警、监察、交通运输、安监部门要积极配合，把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调查处理，作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要求处理交通事故，即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行动期间，对组织开展不得力、工作措施不落实、隐患查摆不到位，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的；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上升的；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道路交通事故的，实行评先创优“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周村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全区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具体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周村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陈奇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　磊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鹿胜梅　区委群工部部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陈纪玉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丛曰晨　区编办副主任
杨金荣　区发改局副局长
王吉栋　区经信局副局长
韩　波　区教体局党委副书记
周艳萍　区监察局副局长
解凤俊　区普法依法治区办公室主任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
孙常峰　区安监局副局长
常洪雷　区城管执法局工会主席
吴向阳　区旅游局副局长
杨光明　区农机局副局长
刘华玲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　涛　团区委副书记
王欣荣　区妇联副主席
巩向电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王先芸　区气象局副局长
李乾勇　周村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继发　周村公路分局副局长
林　强　周村广电中心副主任
王传伟　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绪俊　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经理助理
桑华伟　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副经理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周村交警大队，陈纪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聂基忠、孙常峰、李乾勇同志兼任副主任。委员会成员的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主任审定。

附件 2

全区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具体任务分解表

单位	任　务	
区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事项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将文明交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区发改局	配合落实事项	宣传贯彻实施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区经信局	牵头负责事项	学习贯彻实施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实施意见
	配合落实事项	学习贯彻实施淄博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区教体局	牵头负责事项	在中小学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分工负责事项	加大对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教育活动
区科技局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周村交警大队	牵头负责事项	对机动车检验实现全程、实时视频监控
		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
		摸排城市交通拥堵点、段
		研究推进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措施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整治道路通行秩序，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违法信息抄告和通报制度
		学习贯彻实施《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加强农村交通管理警务建设
		建立道路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大型建设项目实行交通影响评价
		规范设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
		规范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落实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
		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教育活动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信息共享查询交换平台
		加大对营运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加大对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规范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工作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建立公安交警与农机部门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开展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周村交警大队	配合落实事项	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活动
		贯彻实施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实施意见
		贯彻实施淄博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加大城市道路安全基础建设投入
		加强对已建中央隔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规范设置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
		将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法制宣传教育
		将文明交通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
		在中小学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
		综合整治城区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区监察局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区司法局	牵头负责事项	将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法制宣传教育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区财政局	配合落实事项	宣传贯彻实施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实施意见
		加大城市道路安全基础建设投入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设施的建设
区住建局	牵头负责事项	加大城市道路安全基础建设
	配合落实事项	规范城市道路停车管理工作
		摸排城市交通拥堵点、段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规范设置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

区交通运输局	牵头负责事项	综合实施驾校培训质量公开排名
		督促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
		加大违法超限运输车辆治理力度
		贯彻实施淄博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建立营运性驾驶人信誉管理平台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设施的建设
		加强对已建中央隔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
		规范设置公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信息共享查询交换平台
		加大对营运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开展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配合落实事项	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配合教育、交警部门加大对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违法信息抄告和通报制度
		宣传贯彻实施《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
		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设置交通信号灯
		利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体验教育活动
区农业局	配合落实事项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
区商务局	牵头负责事项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区卫生局	配合落实事项	宣传贯彻实施《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贯彻实施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区环保分局	配合落实事项	宣传贯彻实施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区旅游局	分工负责事项	加大对旅游包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周村规划分局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影响评价制度，对大型建设项目实行交通影响评价
区安监局	牵头负责事项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制度
	分工负责事项	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调查处理
	配合落实事项	督促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宣传贯彻实施淄博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宣传贯彻实施《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和“四个创建”活动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区城管执法局	牵头负责事项	综合整治城区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
区总工会	分工负责事项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团区委	分工负责事项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区妇联	分工负责事项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
周村广电中心	配合落实事项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区农机局	分工负责事项	建立公安交警与农机部门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
	配合落实事项	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工作规范
区政府应急办	配合落实事项	宣传贯彻实施《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周村工商分局	牵头负责事项	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
	配合落实事项	宣传贯彻实施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综合整治城区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乱点、堵点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

周村质监分局	牵头负责事项	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查活动
		加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
	配合落实事项	宣传贯彻实施淄博市贯彻落实《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实施意见
		加强报废机动车管理
		开展“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规范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联通公司周村分公司	分工负责事项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移动公司周村分公司	分工负责事项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电信公司周村分公司	分工负责事项	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作用，及时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信息
区气象局	分工负责事项	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
	配合落实事项	宣传贯彻实施《淄博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办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56号）精神，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结合我区实际，现就道路交通重点工作责任分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一）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1.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对新设立运输企业，要严把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条件审核关。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客运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诚信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运输企业积极探索、完善安全统筹行业互助等形式，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各保险机构配合）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安全管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积极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企业考评定级，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的重点运输企业在2013年年底前全部达标，其他道路运输企业要在2015年前实现安全生产达标。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安监局配合）

（三）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

3.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客运企业在申报新增客运班线时要提交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报告，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10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和驾驶员中途休息点。对现有的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客运企业可以通过调整发车时间在凌晨2时前结束运输任务。（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4.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并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遇大雪、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以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

（四）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停车休息制度

5.客运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区安监局、区人社局配合）

（五）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

6.做到根据运行里程按规定配备驾驶人、督导驾驶员按规定的时间标准驾驶和休息、发车前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等。区级运管机构要本着公开便民原则，在具

备条件的前提下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严禁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区旅游部门应加强对旅行社租使用车辆的监督管理，严禁旅行社违规租使用无营运手续或达不到相应经营范围的旅游包车客运车辆运送旅客。（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旅游局配合）

（六）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7.进一步规范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落实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发挥好动态监管系统的作用。（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8.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区交通运输局、区教体局牵头，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9.运输企业要落实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二、进一步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七）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

10.督促驾校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学大纲，充分利用多媒体理论教学、教学磁板等现代化教学手段，强化驾驶理论、文明行车、安全和法制意识、模拟驾驶以及特殊条件下驾驶操作培训，规范使用统编教材、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

（八）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

11.严格执行驾校发展规划，科学引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发展。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核定驾校培训能力和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条件，加强教练员培训考试、继续教育和教学质量考核。严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核，全面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驾校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严格驾校质量信誉考核，创建规范化驾校。（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九）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

12.严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校车驾驶员资格条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从业资格培训。强化过程监管，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客货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和继续教育，切实提高其职业综合素质。（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

13.依托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诚信记录与管理平台，建立与保险、信贷等挂钩的驾驶人守法信誉体系，实现驾驶人守法信誉与保险费率、金融信贷、从业就业等挂钩，切实增强驾驶人安全驾驶和守法意识。（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各保险机构等

负责）

14.建立重点机动车信息和重点机动车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

（十）严格机动车产品管理

15.定期组织对大中型客货车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查处的违规产品，责令立即停止销售，督促整改。（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16.进一步加大对汽车缺陷产品召回监督力度。（周村质监分局负责）

17.严格比对公告进行登记管理，对未公告、与公告产品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业务，按规定上报机动车违规产品信息。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严重质量问题的，通报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理。（周村交警大队牵头，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质监分局配合）

（十一）严格机动车产品检验

18.对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要及时办理登记手续。严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环保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监督管理，提高机动车检验、回收效率与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环保分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

（十二）强化重点车辆监管

19.进一步强化长途客运车辆、卧铺车、旅游包车、大型货车、校车、7人以上载客汽车等重点车辆的安全监管，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相关部门联合客运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规定同步实施处罚，实行“一次违法、三方处罚”。（区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等负责）

（十三）严格校车安全管理

20.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参加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工作。（区教体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21.因地制宜制定校车服务方案，确定校车配备数量、校车运营模式，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区教体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22.对提供校车服务所需财政经费的具体分担办法和分担比例开展研究，制定出台推动校车可持续运行的政策措施。（区财政局牵头，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配合）

23.强化督查，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专项督查。组成督查组不定期对校车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区教体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24.定期摸排整治学校周边道路的乱点、堵点及交通安全设施缺失等问题，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在中小学校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课程，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定。（区教体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周村工商分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部门配合）

三、进一步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四）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

25.在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提高全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周村质监分局配合）

26.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要对道路交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评价，不符合要求的，投资主管部门不予立项，设计文件不予批准。（区发改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等配合）

27.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交警、安监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验收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配合）

（十五）加强道路中间隔离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28.统一、规范道路隔离设施设置的技术标准，在完成一级公路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中央物理隔离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向省道、城区外环道路延伸，2 年内完成此类道路中间隔离设施建设。要按规定时间全面完成增设中央隔离设施。（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9.今后新建、改建四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设施要纳入设计内容，同步建设。已建中央隔离设施要加强维护保养和隐患排查，对私自开口和不合理开口要及时进行封堵。（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财政局、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30.严格落实《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强公路与铁路、河道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桥梁的安全保护。（区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31.加大交通应急保障资金投入，积极推进公路防御灾害性天气应对能力建设，确保因暴雨、冰雪等恶劣天气造成公路桥梁水毁、安全设施损毁的修复通行需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十六）深入实施城市“畅通工程”

32.科学编制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停车规划、公交规划、城市综合交通等规划，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评价制度，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投入，搞好主干道路的“大回环”和背街小巷的“微循环”，最大限度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资金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完善、齐全、有效。鼓励停车产业发展，实施多元化的投资建设主体，大力发展地下和立体停车设施。（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33.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排查桥梁、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

整改不落实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34.切实加强公路两侧的安全管理，严禁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置障碍、打场晒粮、焚烧物品等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

35.增加财政投入，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技术及设备，严防焚烧秸秆烟雾影响交通安全。（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机局等负责，区环保分局配合）

（十八）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36.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周村交警大队负责）

37.发挥农村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以及驾驶人协会、村委会的作用，建立交警与农机监理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配合，加强对乡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周村交警大队、区农机局负责）

38.积极完善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经费保障，积极推广应用农机安全技术，大力推广先进便捷的安全检验、无纸考试、事故处理等监理装备和技术，积极开展送检、送考下乡等服务，提高农机安全检验科学化、精准化程度和驾驶操作人员考试的客观性、准确性。（区农机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十九）完善农村公路安全基础设施

39.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筹融资机制，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必须包含安保工程建设内容。合理安排农村公路工程计划，同步建设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在农村公路通达能力提升的同时加强安保工程日常养护，大力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水平。（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四、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二十）大力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40.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依法解决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道路交通拥堵、交通秩序混乱以及停车难等突出问题。（周村交警大队负责）

41.适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严查严纠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推广使用电视监控等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车载查询终端和手持式警务终端系统，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置能力。（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等负责，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配合）

（二十一）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

42.实现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公路视频监控、车载视频、收费站过车、安检与环检信息等系统资源共享，并以此作为有效执法证据，提升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

违规驶入限行、禁行区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等负责，区旅游局、周村质监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43.加强信息抄告和通报，建立有效的联合执法机制。（周村交警大队牵头，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二十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44.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配足必要救援设备，并将辖区拥有大型特种救援设备的单位纳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建设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搭建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平台，畅通信息联络渠道。（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局、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等负责）

45.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机制建设，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区财政局、周村交警大队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局、区农机局、各保险机构等配合）

（二十三）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46.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一次死亡 3 至 9 人道路交通事故的，将由市级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区政府向市政府作书面检查；发生死亡 3 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实行评先创优“一票否决”。一次死亡 2 人以下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区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区安监局牵头，区监察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周村交警大队等配合）

47.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 6 个月内发生 2 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安监局、周村交警大队、区监察局、区旅游局等配合）

五、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和宣传教育

（二十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

48.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严格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每年 1 月 5 日前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区政府作出专题报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十五）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

49.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并建立有效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负责）

50.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区委组织部牵头，区监察局、区安监局配合）

（二十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

51.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将交警、交通运输监察、运政、路政、农机安全检验、农机牌证等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机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52.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交通警务保障机制。（周村交警大队牵头，区编办、区财政局配合）

53.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监察执法的组织保障工作，明确和规范交通运输监察执法队伍职责和设置，不断改善执法装备和执法条件，为交通运输监察执法提供经费保障。（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区编办、区财政局配合）

（二十七）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54.每年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各部门和单位履行宣传教育责任和义务，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制度化。（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负责）

55.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推动主流媒体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不断提高全民的交通守法意识、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区委宣传部牵头，周村工商分局、周村广电中心、周村交警大队等配合）

56.各有车单位要制定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负责本单位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部门、单位负责，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配合）

57.在城市街道、社区和农村要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坚持交通安全教育从学生和儿童抓起，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学习纳入中小学生教学计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教体局负责，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农机局、周村交警大队等配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4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
进行全面清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区政府决定对全区范围内用地手续不全的建设用地集中进行清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范围

2013年4月30日前全区范围内所有圈占、闲置、在建和已建成的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不包括农民宅基地）。

二、任务分工

（一）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清查建设用地情况;

（二）发改、规划、环保等部门对国土资源部门清查出的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根据各自职能，逐一审核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土小”企业、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是否符合环评要求、是否为污染项目等。

三、方法步骤

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工作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准备阶段（6月3日—5日）

组织召开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动员会议，专项部署清查工作，明确具体要求。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辖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对清查工作和进度作出具体安排，确保工作实效。

（二）集中清查阶段（6月6日—7月16日）

1.社会调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建设用地单位（个人）发放用地情况调查表，被调查单位（个人）于6月20日前主动将调查情况报所在辖区国土资源所。

2.核查。7月5日前，区政府根据确定的清查范围并结合建设用地单位（个人）自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各相关部门将核查结果以表格（包括纸质和电子表格）形式报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政府督查室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准。

3.审核。7月8日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将全区清查情况抄送相关部门。7月16日前，区发改局、周村规划分局、区环保分局等有关部门分别对建设用地所涉及的本部门事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送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统一汇总。

（三）总结报告阶段（7月17日—8月1日）

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依据清查结果，共同研究分析情况，

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和市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是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全面清理，是完善相关审批事项、规范用地秩序的重要依据。为确保清查工作质量，区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周村区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清查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要做好清查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用地个人、企业、单位积极配合清查工作。

（二）严把工作质量。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认真开展清查工作，切实形成合力。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清查小组，对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逐一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核查结果客观公正，清查工作不留尾巴、不留死角。要严格情况汇总，层层建立审签制度，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结果由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区有关部门审核结果由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严格目标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清查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国土资源部门对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的清查负直接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对所审查的事项负直接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责任细化到村（居）和包村干部，做好工作调度，将清查出的所有建设用地标注在乡镇2012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影像图上，认真分析研究，制定解决方案。清查任务完成后，区政府对工作进度快、质量高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未按时上报自查结果或存在漏查漏报、错查错报等情况的，将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清查不彻底影响全区工作质量或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周村区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自查情况登记卡

3.周村区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情况统计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6日

附件 1

周村区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于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成　员：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纪检组长
孟庆跃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陆维钊　周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仕和、陆维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用地手续不全建设用地自查情况登记卡

单位：亩

<table>
<tr><td colspan="2">用地单位
（个人）</td><td colspan="2"></td><td>用地位置</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用地时间</td><td>动工时间</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原地类性质</td><td colspan="2">地类名称</td><td>面积</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农用地</td><td></td></tr>
<tr><td colspan="2">实际用途</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td><td>其中耕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建设情况</td><td>圈占</td><td colspan="2"></td><td></td><td>其中
基本农田</td><td></td></tr>
<tr><td>在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建设用地</td><td></td></tr>
<tr><td>建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未利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4">已取得的部分用地手续情况</td><td>类型</td><td>批准机关</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批准时间</td><td colspan="2">批准面积
其中耕地</td></tr>
<tr><td>先行用地</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转用
征收
（用）</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手续</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说明：1.实际用途按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用地等实际用途填报；

2.用地位置要填写到区（县）、镇（办）、村（居）。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三夏”生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三夏”生产即将开始，为切实做好“夏收、夏种、夏管”各项工作，实现全年粮食稳产增产，现就“三夏”生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三夏”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去冬今春，我区雨雪充沛及时，土壤墒情适宜，小麦病虫害较少，虽然遭遇低温、冰雹等不利天气影响，但由于技术措施到位，管理及时，我区小麦总体生长形势较好，丰收在望。当前距小麦收获还有5-10天，正值病虫害和风暴、干热风等自然灾害多发期，夺取夏粮丰收，仍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三夏”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抗大灾、防大灾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确保夏粮丰收。

二、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全面完成“三夏”生产工作任务

“三夏”生产时间紧、任务重，收、种、管环环相扣，必须科学安排，突出重点，合理调度，全面落实各项生产管理措施。

（一）加强小麦后期管理，保障夏粮丰收。从现在到麦收这段时间，是小麦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要认真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把养根、保叶、防早衰，防病、治虫、防倒伏作为后期管理重点，努力增强小麦后期根系吸收能力，提高粒重，挖掘小麦后期增产潜力。

（二）加大农机参与度，确保麦收安全。夏收期间天气瞬息万变，突发性灾害天气多，要吸取借鉴去年大风倒伏的教训，准确把握小麦收获的适宜时期，最大限度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抢收、抢晒、抢入库，确保颗粒归仓。要继续大力推行小麦高留茬和秸秆还田，严禁焚烧秸秆，坚决杜绝火灾发生，确保麦收安全。

（三）狠抓技术落实，认真抓好夏种夏管。以粮食高产创建项目为重点，大力推广以“合理增加种植密度，改种耐密型品种、改套种为直播、改粗放用肥为配方施肥、改人工作业为机械化作业”为主要内容的玉米“一增四改”高产栽培技术，突出抓好玉米万亩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确保今年粮食高产创建水平有新的提高。在夏播作物管理上，要及时抓好灭茬、治虫、间苗定苗、中耕松土和肥水管理，确保苗全苗壮。

三、强化保障，科学服务，确保“三夏”生产效果

“三夏”生产关系全年农业丰收大局，各级各部门要各行其职，齐抓共管，全力做好服务工作。农业部门和各镇、街道要安排专人做好三夏农情信息调度及上报，做到及时、准确，为领导决策、指挥生产提供依据；农机部门要对农业机械进行全面检修、

调试，并及时与兄弟区县、外省市农机系统加强联系，保证收获机械及时到位；农业技术部门要抓好技术服务工作，切实指导群众适时收获小麦，并做好夏种、夏管工作；工商等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农资市场的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种子、化肥等违法行为，保护群众利益。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7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北方布匹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26 号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北方布匹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13 日

周村北方布匹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从根本上解决周村北方布匹城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周村北方布匹城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任务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活动，彻底解决周村北方布匹城长期存在的私自搭设遮雨棚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设施）不足、擅自搭建违章建筑等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形成市场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市场内私自搭设遮雨棚、店外经营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二）业户经营场所存在的用电线路老化、消防水源（设施）不足等消防安全隐患；

（三）市场内未办理规划手续，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行为。

三、职责分工

（一）消防部门：牵头负责专项整治活动，督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整治工作；联合工商、城管执法部门发布《关于对周村北方布匹城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通告》；会同工商、城管执法等部门对周村北方布匹城产权人、经营业户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配合工商部门对部分产权单位先期整改；对占用消防车通道及其他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根据市场实际，提供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和消防水源的规范标准，提出整改方案，督促相关单位和经营业户落实到位。

（二）工商部门：会同消防、城管执法等部门对周村北方布匹城产权人、经营业户进行调查摸底，做好整治活动的宣传、解释工作；牵头对部分产权单位先期整改；按照消防部门提供的标准和要求，在相关部门配合下，做好私自搭设遮雨棚的拆除工作；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做好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业户；充实物业人员力量，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市场化、规范化运作。

（三）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工商、消防等部门对周村北方布匹城产权人、经营业户调查摸底；配合做好私自搭设遮雨棚的拆除工作；对未办理规划手续，擅自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进行查处，依法强制拆除。

（四）公安部门：配合做好专项整治，依法打击故意扰乱正常执法或暴力抗法等行为。

（五）丝绸路街道办事处：抽调专门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整治。

（六）区政府法制办：负责专项整治活动法制方面的指导和监督。

四、工作步骤

专项整治活动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6 月 13 日—6 月 17 日）

工商、消防部门在市场内主要路口张贴通告，向产权人、经营业户发放明白纸，宣传专项整治活动，相关部门配合。

（二）调查摸底阶段（6 月 18 日—6 月 25 日）

消防、工商、城管执法、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对市场内消防安全隐患（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转弯半径、占用防火间距、消防水源不足）、违章建筑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分类汇总。

（三）治理整顿阶段（6 月 26 日—7 月 13 日）

1.工商部门牵头，消防部门配合，对部分产权单位先期整改。（6 月 30 前完成）

2.工商、消防部门督促产权人、经营业户,在限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遮雨棚、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对拒不自行拆除占用消防车通道(含消防车转弯半径)、防火间距的遮雨棚依法拆除，城管执法、公安、丝绸路街道等部门单位配合。（7 月 13 日前完成）

3.消防部门对市场内消防水源（设施）提供详细整改方案，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对拒不整改的产权人、经营业户依法予以查处。（7 月 13 日前完成）

4.消防、城管执法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对违章建筑进行调查处理，限期自行拆除（7 月 10 日前完成）；拒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四）巩固提高阶段（10 月底前）

1.消防部门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标准，督促物业公司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配套完善消防设施；加大执法力度，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2.工商部门负责规范市场物业管理，实现物业管理市场化、规范化、长效化，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区政府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消防、工商、城管执法、公安、丝绸路街道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周村北方布匹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消防大队，张金勇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狠抓工作落实，推动专项整治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二）及时调度，严格执法。专项整治活动办公室要及时调度活动开展情况，对发生的问题及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从严从快整治消防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督导，密切配合。区政府督查室对相关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不等不靠，确保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52号）要求，为加强我区涉税信息交流和综合利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建立涉税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协税护税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的重要意义

建立涉税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涉税信息交流，实现涉税信息共享，是科学预测分析财政收入结构及增长趋势的基础性工作，对于强化税收征管，规范国民收入分配秩序，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区将依托区政府电子政务网，建立涉税信息报告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区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密切配合，认真负责，切实做好涉税信息报告制度工作，为强化税收征管，促进财政增收提供有力支持。

二、涉税信息报送内容和要求

（一）涉税信息报送内容。按照涉税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制定《周村区涉税信息平台建设相关部门信息报告分解表》，对各部门各单位涉税信息报送内容进行分解并实行责任分工。各部门各单位应及时报送涉税信息，由区财政局汇总后，对涉税信息分析预测，形成工作报告，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涉税信息报送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依托区电子政务网按期报送相关涉税信息，其中按月报送的信息应在次月10日前报送，按季度、半年、年报送的信息应在到期后15日内报送。对于临时需求的涉税信息，可以由财税部门直接派员采集，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通过电子政务系统及时报送。

三、涉税信息报送责任单位及报送内容

（一）区财政局

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拨款信息；每半年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财政扶持企业和财务检查信息。

（二）区发改局

每年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重点建设项目信息；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建设项目投资审批信息。

（三）区教体局

每半年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社会力量办学教育机构登记信息。

（四）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

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车辆登记注册、车辆年检、经营性停车场等信息。

（五）区民政局

每年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福利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团及公墓建设登记、变更等信息。

（六）区司法局

每年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司法事务所登记信息。

（七）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土地转让、资源开采、土地使用信息。

（八）区住建局

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工程招标项目、建筑施工企业管理、施工许可证、房屋开发施工动态、市政项目建设、旧城改造、重点工程以及外地来周施工队伍信息。

（九）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

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交通运输企业登记、交通客货运车船、公路建设项目等信息。

（十）周村供电中心

每月终了后10日内，报送企业用电量、电网工程项目信息。

（十一）区水务局、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区水务局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局属单位水利工程项目信息。

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企业工业用水信息。

（十二）区商务局

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新增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年检、境外招商引资企业、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信息和典当、拍卖、融资租赁等特种行业登记、招商信息。

（十三）区卫生局

每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医疗机构信息。

（十四）区审计局

每半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审计建议书信息。

（十五）区统计局

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报送综合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十六）周村规划分局

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

（十七）区金融办

每半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上市公司登记、挂牌公司登记、拟上市公司登记信息。

（十八）区房管局

每月终了后10日内，报送房产转让、开发商售房、房地产企业售房备案登记、房屋征收项目信息。

（十九）周村工商分局

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工商新设立业户登记、工商注（吊）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四、有关要求

（一）建立信息联络员制度。各涉税部门至少确定一名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熟悉信息处理流程和计算机操作，具有一定综合协调能力的工作人员，作为涉税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涉税信息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和日常联系。6月底前，各涉税部门单位要将本部门本单位负责涉税信息报送的机构、联系人名单报送区财政局。

（二）建立信息及时传递机制。各涉税部门要高度重视涉税信息传递工作，严格按照涉税信息交换工作的需求，提供本系统涉税信息，确保涉税信息传递及时、完整、连续。要加强信息保密工作，严格实行信息授权管理。

（三）建立信息定期处理、反馈和分析机制。区财政局要将异常税源信息及时提交税务部门处置，同时分解给镇、街道进行核实。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项涉税信息，认真分析，及时规范管理，追缴相关税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信息核实处置情况反馈给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每季度牵头召集镇、街道及涉税部门信息联络员会议，交流分析涉税信息，积极做好信息利用、落实和反馈工作。

（四）建立协税护税工作考核制度。区政府将对协税护税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年底由区政府督查室和区财政局组织对涉税部门信息报送、信息利用等情况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报区政府。对不按规定提供信息或不按规定把关控制，导致税款流失的，严厉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周村区涉税信息平台建设相关部门信息报告分解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9日

附件：

周村区涉税信息平台建设相关部门信息报告分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内　　容	提交时限	用　途	备注
1	区财政局	1.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拨款信息：建设项目、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注册地址、拨款计划、拨款明细及拨款日期。	季度	加强政府拨款项目及政府采购、财务检查的税收管理。	共3张表
		2.财政扶持企业信息：项目所属科室、扶持项目、企业名称、实际扶持金额、拨款计划、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半年		
		3.财务检查中发现的涉税信息	半年		
2	区发改局	1.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额（万元）、计划投资额（万元）、计划投资日期、计划完工日期及工程完工进度。	年度	制定税收计划，进行税源分析预测，加强重点项目的税源监控。	共2张表
		2.建设项目投资审批信息：项目名称、批准文号、批准日期、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概算、资金来源、建设起止年月、建设地点。	季度		
3	区教体局	1.社会力量办学教育机构登记信息:学校名称、学校地址、招生规模、负责人、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半年	掌握社会力量办学相关情况，加强税收管理。	共1张表
4	区公安分局、周村交警大队	1.车辆登记注册信息与车辆年检信息等信息。	季度	加强车船税收管理等。	共2张表
		2.经营性停车场等相关信息			
5	区民政局	1.福利企业信息：企业名称、企业证书号、法定代表人、电话、地址、经济性质、办证时间及年检情况。	年度	掌握税源户增减变动及福利企业、公墓建设相关情况，加强税收管理。	共3张表
		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团信息：单位名称、登记号码、地址、法定代表人、电话、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时间、变更时间及注销（吊销）时间。			
		3.报送公墓建设登记、变更等相关资料。			

6	区司法局	1.司法事务所登记信息：事务所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登记时间及证书号码。	年度	掌握事务所信息，加强税源管理。	共 1 张表
7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土地转让信息：转让方、转让方法定代表人、受让方、受让方法定代表人、土地位置、土地用途、土地面积、转让时间、转让总金额及评估金额。 2.资源开采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资源名称、开采数量、开采地址及许可证号码。 3.土地使用信息：单位名称、证书号码、土地面积、土地等级、审批前是否为耕地、用途、位置、发证日期、联系电话、土地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	季度	加强房地产业税收管理。	共 3 张表
8	区住建局	1.工程招标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联系人、建设地址、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联系人、工程名称、中标价（万元）、中标时间、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2.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信息：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地址、资质类型、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3.施工许可证信息：工程名称、工程编号、建设地址、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批准文号、建设规模、工程概算（万元）、规划证号、开工日期、竣工日期、许可证编号、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建立单位、工程决算金额。 4.房屋开发施工动态信息：建设单位登记证号、建设单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属期间起、所属期间止、施工项目、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是否办理临时登记、临时登记证号、施工企业承包方式、施工面积、施工合同金额、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施工进度、工程结算方式及已结算工程款。 5.市政项目建设信息：市政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地点、计划投资额、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 6.旧城改造、重点工程以及外地来周施工队伍有关信息。	季度	加强建筑业、房地产业税源监控。	共 6 张表

9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	1.交通运输企业登记信息：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成立时间、营运范围、车辆数量、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季度	掌握交通运输及公路建设项目信息，加强税收征管。	共3张表
		2.交通客货运车船信息：车（船）主、车主住所、车（船）型、车（船）牌号、座位、吨位、用途及登记日期。			
		3.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联系电话、施工地点、计划投资额（万元）资金来源、项目编号、开工时间及竣工时间。			
10	周村供电中心	1.规模以上企业用电量信息表：企业名称、用户地址、统计起止时间、统计期间用电（度）、累计用电总量（度）及纳税人编码。	月份	掌握工业企业用电信息及电网工程，加强税收管理。	共2张表
		2.电网工程项目信息表：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联系电话、施工地点、计划投资额、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纳税人编码。			
11	区水务局、淄博瀚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1.局属单位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地点、施工单位、建设规模、投资（中标）额、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季度	掌握生产企业用水情况，加强税收管理。	共1张表
		2.企业用水量信息：用户名称、用户地址、联系人、统计期间起、统计期间止、统计期间用水量及累计用水总量。			
12	区商务局	1.新增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信息: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主要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注册类型、批准字号、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外资比例及批准日期。	季度	加强涉外税收监控。	共6张表
		2.外商投资企业年检信息：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主要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注册类型、批准字号、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外资比例及批准日期。			
		3.境外招商引资企业信息：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注册类型、投资总额、投资项目及到位资金情况。			
		4.典当、拍卖、融资租赁等特种行业登记信息：行业类型、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主要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注册资本。			
		5.重点商贸流通企业信息：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主要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注册资本及营业收入。			
		6.招商信息：企业注册名称、投资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投资者名称、来自地区、本区合作方、投资地点、计划投资额、实际到位资金额、实际到位外来资金额。			

13	区卫生局	1.医疗机构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单位地址、合法性质、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诊疗科目、办证时间、年检情况及联系电话。	年度	掌握医疗机构信息，加强税收管理。	共1张表
14	区审计局	1.审计建议书信息：被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起、审计期间止、审计建议书号、涉及纳税单位、营业税（元）、城建税（元）、房产税（元）、土地使用税（元）、企业所得税（元）、个人所得税（元）、教育费附加（元）、车船使用税（元）、资源税（元）、印花税（元）、土地增值税（元）、地方教育附加（元）、其他（元）、送达日期、限缴日期。	半年	根据审计结果，调整税收管理重点。	共1张表
15	区统计局	1.综合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全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口径工业增加值、工业销售产值、出口交货值、企业利润总额及固定资产投资额。	月份	搞好经济指标与税收的对比分析，加强税源监控。	共1张表
16	周村规划分局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建设单位、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项目类型（新/改/扩）、项目内容、项目规模、投资性质（政府/民营/外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季度	加强房地产及建筑业税收管理。	共1张表
17	区金融办	1.上市公司登记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联系电话、注册地址、上市时间、总股本及交易市场名称。 2.挂牌公司登记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联系电话、注册地址、挂牌时间、总股本及交易市场名称。 3.拟上市公司登记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本）、联系电话、注册地址、设立时间及拟上市时间。	半年	了解重点企业发展形势，更好地从经济到税收上把握税源。	共3张表
18	区房管局	1.房产转让信息：房产坐落地址、房产转让金额、建筑面积、房屋产权证发证日期。 2.开发商售房信息：开发商名称、开发项目名称、预售许可证号、房屋用途性质、预售面积、预售套数。 3.房地产企业售房备案登记信息：开发企业名称、网签套数、网签面积。	月份	加强房地产业税收管理。	共4张表

		4.房屋征收项目基本信息：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文件编号、房屋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名称、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编号、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偿协议编号、被征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被征收人名称及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原房屋所有权证号、被征收房屋地址、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征收补偿总金额、产权调换房屋地址及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			
19	周村工商分局	1.工商新设立业户登记信息：工商注册名称、工商注册号、工商注册的日期、工商注册的地址、注册资本（万元）、实收资本（万元）、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等。 2.工商注（吊）销登记信息：工商注册号、工商注册名称、工商注册日期、工商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注册资本、注（吊）销原因、注（吊）销日期。 3.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工商注册名称、工商注册号、工商注册日期、工商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变更项目、变更内容、变更日期。	季度	掌握税源户增减变动情况，加强税务登记管理。	共3张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开展
文明执法主题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3〕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树立行政机关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按照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人社局、市文明办《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淄府法发〔2012〕31号）要求，决定在全区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树立文明执法理念，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增强文明执法意识和自觉性，

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

二、活动范围

全区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部门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三、活动内容

（一）加强文明执法学习宣传。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专题辅导、个人自学、集中讨论等形式，加强对《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和《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的学习，充分认识文明执法的意义，掌握文明执法的具体规范和要求。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载体进行宣传，营造文明执法的良好氛围。学习活动结束后，由市法制办统一命题，于7月1日至2日由各部门单位自行组织考试，并将考试情况报区政府法制办。

（二）开展文明执法承诺宣誓活动。区政府和各部门单位签订文明执法承诺书，各部门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订文明执法承诺书。各部门单位自行组织本部门单位承诺宣誓活动，执法人员较多的单位可选出代表进行宣誓。

（三）确定文明执法“示范窗口”。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博市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若干规定》的规定和活动要求，推荐1—2个文明执法“示范窗口”，作为本部门单位文明执法的表率。通过树立先进和典型，以点带面，树立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区政府法制办将对各部门单位推荐的文明执法“示范窗口”进行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各部门单位文明执法“示范窗口”名单及电子版于6月30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联系电话：6195556，邮箱：zcfzb@163.com）。

四、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文明执法主题活动的重要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确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活动的开展。要严格按照活动要求，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二）建章立制，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对文明执法主题活动中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发扬成绩，改正不足。要加强文明执法方面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文明执法长效机制，使文明执法成为行政执法人员的自觉行动。

（三）加强督导，开展评议。区政府法制办要对活动的开展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活动顺利开展。要通过设立评议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发放问卷调查表、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部门单位的文明执法工作进行评议。各部门单位文明执法主题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2013年度依法行政考核。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19日